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054號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口

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向旅客宣導，公共運輸之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仍須佩戴口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2月21日觀業字第1120903650號函轉交通部112年2月18日交航字第1125002251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公共運輸包含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等運具；至場站部分，包含鐵路、捷運、纜車等場站的付費區域，機場航廈的管制區，以及海運客運場站的付費區或管制區，自112年2月20日起仍須佩戴口罩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